
纪律处分行动声明

《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第 615 章)

海关根据《条例》第 21 条及第 43 条，对一间持牌金钱服务经营者采取以下纪律处分行动：

牌照号码	16-11-01971
持牌金钱服务经营者名称	Famous Exchange
有关事项	<p>持牌金钱服务经营者违反</p> <p>(i) 《条例》第 5 (5)条及附表 2 第 20 条，即没有就汇款交易，备存与该项交易有关连的情况下取得的文件的正本或复本，及如此取得的相关文件的纪录（即内地银行账户汇款明细）；</p> <p>(ii) 《条例》第 5 (5)条及附表 2 第 19 条，即没有设立及维持有效的程序，以断定某客户或某客户的实益拥有人是否政治人物；及</p> <p>(iii) 《条例》第 40 条，即没有在指定时间内向海关具报用作提供金钱服务的银行账户已改变的详情。</p>
决定日期	2024 年 8 月 12 日
决定采取的纪律处分行动	公开谴责及命令采取纠正行动

纪律处分行动声明

《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第 615 章)

海关根据《条例》第 21 条，对一间持牌金钱服务经营者采取以下纪律处分行动：

牌照号码 19-09-02888

持牌金钱服务经营者名称 英皇找换店

有关事项 持牌金钱服务经营者违反

- (i) 《条例》第 5 (5)条及附表 2 第 20 条，即没有就六宗汇款交易，备存在按照《条例》附表 2 第 2 部识别及核实客户或该客户的任何实际拥有人的身分时取得的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及如此取得的相关文件的纪录（即客户尽职审查筛查文件）；
- (ii) 《条例》第 5 (5)条及附表 2 第 13 条，即在进行两宗汇款交易之前，没有识别汇款人，以及籍参考汇款人的识别文件，核实该汇款人之实益拥有人的身分；及
- (iii) 《条例》第 5 (5)条及附表 2 第 13 条，即在进行两宗汇款交易之前，就某人看似代表客户行事，没有识别该人，以核实该人代表客户行事的授权。

决定日期 2024 年 8 月 12 日

决定采取的纪律处分行动 公开谴责及命令采取纠正行动

纪律处分行动声明

《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第 615 章)

海关根据《条例》第 21 条及 43 条，对一间持牌金钱服务经营者采取以下纪律处分行动：

牌照号码	13-06-01224
持牌金钱服务经营者名称	开心找换店
有关事项	<p>持牌金钱服务经营者违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条例》第 5(5)条及附表 2 第 2 及第 3 条，即当中八宗汇款交易，在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前，没有执行客户尽职审查措施，即没有识别及核实该客户的身分；或客户的实益拥有人；及/或如某人看似是代表客户行事，没有核实该人代表客户行事的授权；(ii) 《条例》第 5(5)条及附表 2 第 13 条，即在进行六宗汇款交易之前，没有记录收款人的地址及/或接获指示的时间；及(iii) 《条例》第 41 条，即没有在指定时间内向海关关长具报在牌照指明的处所营业的停业日期。
决定日期	2024 年 8 月 12 日
决定采取的纪律处分行动	公开谴责及命令采取纠正行动

纪律处分行动声明

《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第 615 章)

海关根据《条例》第 43 条，对一间持牌金钱服务经营者采取以下纪律处分行动：

有关事项	持牌金钱服务经营者违反《条例》第 40 条，即没有在指定时间内向海关关长具报用作提供金钱服务的六个银行账户已改变的详情。
决定日期	2024 年 8 月 12 日
决定采取的纪律处分行动	命令采取纠正行动